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96號

原告 劉怡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村000號0
樓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未知」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未知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起訴狀上被告姓名僅記載「未知」，而未明確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原告起訴並不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，故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「未知」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家蓁